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就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相关事宜审议了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37,20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34,505.00万元，其中用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6,600.00万元调减至15,252.50万元，用于“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不超过16,30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4,952.50万元。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系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